

中国疏浚协会

中疏协字〔2018〕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

为加强中国疏浚协会专家团队建设和管理，健全专家库制度，有效发挥专家在推动行业技术、管理创新进步中的积极作用，我会对《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5月22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国疏浚协会

行业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疏浚协会专家团队建设和管理，健全专家库制度，有效发挥专家在推动行业技术、管理创新进步中的积极作用，打造一支能够把中国疏浚行业做强做优的优秀人才队伍，持续提升行业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协会开展的技术研发、标准化、信用评价、产品认证推荐、品牌建设和咨询服务等工作能够扎实、有效实施，提高技术创新成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业专家的推荐、资格评定、入库分类管理、考评、激励以及更好的发挥的作用等。

第三条 行业专家的资格评审、确认及考评，应当坚持严格标准和既定程序的原则，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维护行业专家的声誉和技术权威性。

第二章 行业专家评选

第四条 行业专家分为三个级别，即行业技术专家、行业资深专家、行业首席专家。

第五条 在技术专家委员会任职的委员自动获得全国疏浚行业技术专家任职资格。符合申报全国疏浚行业资深专家条件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全国疏浚

行业资深专家。

第六条 行业技术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实于疏浚事业及专业工作，品行良好，热心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发挥积极作用。

（二）熟悉相关专业业务及行规行约，在专业领域有较深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一般担任各单位技术主管部门副职以上职务，应当是行业内各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公认的专业技术骨干。

（三）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技术职务，获聘高级技术职称任职年限满5年以上（个别成绩突出的，经技术专家委员会确认可不受此限），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两项以上省部级重大课题科研或技术创新或工法、标准等编制工作，并获得成果。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包括并不限于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中国字头协会设立的奖项。

（四）在国内外专业期刊或相应学术平台，如有公开刊号的期刊、《中国疏浚》、世界疏浚大会、中国国际疏浚发展会议等，发表过高水平的论著、论文。

（五）信用行为及记录良好，作风严谨，公正廉洁，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六）履行技术职责过程中，能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说假话。

（七）身体健康，年龄一般掌握在63岁以内，能够承担所应担负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行业技术专家可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行业资深专家。行业资深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实于疏浚事业及本职工作，严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二）精通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法规，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担任或曾经是各单位技术负责人，是行业内公认的技术权威和领军人才。

（三）一般应具有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技术职务，获聘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任职年限应满 10 年以上（个别成绩突出的，经技术专家委员会确认可不受此限），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 3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科研课题或技术创新工作，取得突出成果或获奖，对疏浚行业技术进步有突出贡献。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务院设立的五大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

（四）在国内外专业期刊或相应学术平台，如有公开刊号的期刊、《中国疏浚》、世界疏浚大会、中国国际疏浚发展会议等，发表过 2 篇以上高水平的论著、论文。

（五）信用行为良好，作风严谨廉洁，勤奋负责，应当在各方面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能够承担工作任务。

行业资深专家人数一般按行业技术专家数的 25%掌握。

第九条 行业首席专家是疏浚行业技术水平的最高认定和代表人物，是行业各专业领域的技术、学术带头人。

行业首席专家一般在行业各专业领域内的资深专家中推选一名，确有需要可增加一名。

第十条 推荐行业技术专家和推荐行业资深专家，可采取会员单位推荐、协会专业委员会推荐和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提名推荐三种方式。

（一）会员单位推荐的，由被推荐人或推荐单位指定人员通过“中国疏浚协会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全国疏浚行业技术专家推荐表》或《全国疏浚行业资深专家推荐表》，并打印一份申报材料由会员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协会秘书处。

（二）协会专业委员会推荐的，由被推荐人或专业委员会指定人员通过“中国疏浚协会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全国疏浚行业技术专家推荐表》或《全国疏浚行业资深专家推荐表》，并打印一份申报材料由协会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协会秘书处。

（三）技术专家委员会提名推荐的，由被推荐人或技术专家委员会指定人员通过“中国疏浚协会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全国疏浚行业技术专家推荐表》或《全国疏浚行业资深专家推荐表》，并打印一份申报材料由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推荐申评行业专家，应由个人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申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对入

选技术专家和推选行业资深专家、行业首席专家进行评审。其基本程序是：登陆“中国疏浚网”——“申报系统”进行评审。

评审行业专家的具体工作，依据本办法，另行明确入评名额和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以及推荐、评审的具体事项。

资深专家评审时，涉及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本人的，应实行本人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行业专家按限定名额掌握。特殊情况需增加获评名额的，报理事会批准。

评审过程及结果应撰写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专题评审会议最终审核确定行业专家的评选结果。技术专家委员会有权对评选过程中争议事项进行审定并议决。

第十五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专题评审会议评审结果在协会官网予以公示，时间为 7 天，以接受会员和各有关方面监督。公示期结束时无异议的提交理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理事会批准技术专家委员会专题评审会议评审结果后，即由协会发文确认。

第十七条 对获选人分别颁发《全国疏浚行业技术专家》《全国疏浚行业资深专家》《全国疏浚行业首席专家》证书。

第三章 行业专家应履行的职责

第十八条 行业专家是疏浚行业的宝贵技术人才资源，

在支持其持续提升素质能力的同时，需要其为推进全行业的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步发挥决策、引领和骨干作用。

行业专家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主要方面：

——主持或参与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政策和技术发展有关管理制度、规程等工作；

——主持或参与编制《中国疏浚行业技术发展指南2017-2020》，据此并由协会安排参与行业重大课题研究或攻关活动；

——主持或参与疏浚行业标准体系的研究、制定和推行；

——主持或参与对行业内相关施工、制造等企业生产能力、工艺以及产品质量、效率、能耗等方面的评价和认证，受委托参与行业内会员企业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评审；

——主持或参与行业内企业信用评价；

——主持或参与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品牌企业、品牌产品或行业各奖项的评定；

——参与行业组织的技术孵化工程、诊断咨询或相关技术研讨活动；

——参与行业组织的、或受有关单位委托的评标工作；

——其他由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安排的技术性工作。

第十九条 行业专家根据工作需要和理事会安排，一般在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及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成员并承担职责。

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受协会理事会委托，负责行业专家的评审、资格确认、管理、工作安排和解除资格等具体事项。

归属在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行业专家，一般由所在专业委员会安排技术性工作。

协会开展的科研、管理、评审、咨询等技术或服务活动，由技术专家委员会统筹组织，在各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与活动。

协会及其他机构、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行业专家的履职行为。行业专家本人不得以疏浚协会的名义参加与协会无关的任何技术服务、教学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条 行业专家有下列义务：

（一）如技术服务工作可能涉及国家、行业或企业机密和个人利益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接受服务单位透露其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技术情报或商业信息等，未经技术专家委员会授权，不得提供协会或其他企业的技术资料或数据等。

（三）不得以协会技术专家或行业开展技术服务的名义，私下进行商业行为或技术服务，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热情、细致地为接受服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五）接受协会和会员的监督、评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行业专家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协会安排或指派，参加技术评审、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 对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创新战略部署、政策制定及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或批评。

(三) 维护所在单位、行业、协会和接受技术服务单位的应有权益，制止违规违法行为。

(四) 参加咨询服务活动的劳务报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行业专家的考评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专家任期为三年，期满后需就三年内的工作情况及成果填写考核评定表，经考评具备条件的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行业专家年度评优制度。每年末开展优秀行业专家评选活动，各行业专家可填写申报表参与评选，由协会与技术专家委员会对行业专家进行总体评价，评选优秀专家占行业专家总数约 20%，由协会向其所在单位发出推荐信，并向其他国家级专家库或职称评定机构作出推荐。

第六章 行业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将对各级行业专家信息在行业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 行业专家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十五条 行业技术专家库实行分类管理, 主要分为:

——施工技术专家库 (包括疏浚施工企业的施工技术、工艺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应用、管理及规范编制等专业)

——勘察设计实验专家库 (包括疏浚施工企业的勘察、测量、土质材料分析研究、实验检测等专业)

——船机专家库 (包括疏浚企业的船舶建造、管理及备配件研制与采购等专业)

——信息化专家库 (包括行业内信息化体系、自动化技术、智能疏浚系统研发与管理专业)

——装备制造专家库 (包括行业内挖泥船及辅助船型、挖泥机具、设备、泥泵及管路、管线、耐磨材料等系统研究、设计、制造、检测等专业)

——工程管理专家库 (包括行业内项目管理、质量、安全、产品检验认证等专业)

——疏浚土与泥资源专家库 (包括疏浚土与泥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和管理等专业)

——环保疏浚与环境工程专家库 (包括行业内环保疏浚、水环境治理和海绵城市业务、污染物处理、岸坡生态整治等领域的勘察、设计、检测和施工技术、相关装备研发应用等专业)

——水利与海洋工程建设专家库（包括水利设施施工技术、软基处理、海洋工程施工技术的研发、管理等专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按其专业分别进入上述各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专家的基本履历、参与协会安排的技术工作及所获业绩。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态度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可主动向协会申请，或由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审核决定，并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免去其行业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行业专家在确认资格和履行专家职责的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以职谋私或有不良信用行为的，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不遵守承诺义务、泄露商业秘密、技术服务有失客观公正等行为，经技术专家委员会审核决定，免去其行业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疏浚协会行业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